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21〕6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乐清市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40号）、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，编制《乐清市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》，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应当按照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乐清市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乐清市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《乐清市水域保护规划》	乐清市人民政府	市水利局	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）	2021 年 10 月底前	是	否	是	是	是
2	《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建设规划方案（2020-2030）》	乐清市人民政府	市水利局	《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（2020-2030）》	2021 年 12 月底前	是	否	是	是	是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